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李英松

被 告 李姁雅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緝字第1號），前經本院裁定羈押，聲請人即被告之胞兄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姁雅於提出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限制住居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，並應於每日十一時、十七時向墾丁派出所報到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姁雅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諭知交保，然因當日無力繳納，遭裁定羈押在案。嗣經被告親友努力，現已籌得保證金，且被告無逃亡跡象，為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16條之2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

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0月
02 21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因其於偵、審均係通緝
03 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惟如以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具保，限制住居在其工作地即屏東縣○
05 ○鎮○○路000號，並定期向墾丁派出所報到，則無羈押之
06 必要。嗣被告覓保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
07 款之規定，裁定自113年10月2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08 四、次查，本件聲請人為被告胞兄，乃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，揆
09 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當得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茲考量
10 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惟審酌其犯罪情節、素行紀
11 錄、經濟狀況，復權衡現有卷證資料、案件進行程度、國家
12 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暨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私
13 益等情狀，本院認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
14 住居及定期至派出所報到等方式，約束其行動並降低其潛逃
15 之誘因，已足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制約效果，而無日後顯
16 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事。爰命被告於提出6萬元之保證金
17 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限制住居在其工作地屏東縣○○鎮○○
18 路000號，並命被告於每日11時、17時向墾丁派出所報到。

19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、第116條之2第1項
20 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2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23 法官 王政揚

24 法官 費品璇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 吳佩蓁